# 市监局上半年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下面是本站为大家整理的市监局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下面是本站为大家整理的市监局上半年工作总结，供大家参考选择。[\_TAG\_h2]　　市监局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4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市场监管部门全面实施机构整合、改革转型的关键之年。全局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局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改革转型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三个全面，推进机构改革，积极构建全程监管的“大市场”格局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办机构改革部署，有条不紊推进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合一”机构改革，全面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和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在改革转型中迈出新的步伐。

　　一是全面理顺工作机制。自2024年12月14日正式组建以来，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调整完善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管理体制加强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和市编办《关于明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事项的通知》，调整成立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市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明晰部门、科室和下属事业单位的职能，认真谋划办公场所的搬迁和人员力量的合并分流，于7月中旬正式实现三局合署办公和统一挂牌。在认真组织调研的基础上，明确班子成员分工，建立局领导与基层分局、科室、下属事业单位挂钩联系制度。制定出台《机关分局事权划分实施方案》，积极理顺机关与分局的事权关系，初步建立了市局、分局之间权责明确、高效协作的运行机制。

　　二是全面加强技能培训。本着“按需施训、因人施教”的原则，实施全体人员知识培训、部分人员对口培训、分局监管人员业务实训等，积极提升监管技能和专业化水平。全局合署办公以来，重新制定标准化、集成化日常监管工作流程，统一办案指南、办案流程、执法文书，为有序推进业务下沉和综合执法打下良好基础。积极部署整合“三合一”办公OA系统，切实提升工作部署、落实、反馈效率。积极整合局政务公开信息平台，重建局门户网站，及时更新信息，着力扩大部门影响。

　　三是全面落实队伍建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心编印《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要点和案例》摘录汇编，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政自律意识和廉洁从政水平。出台局《会议制度》、《财务收支管理规定》、《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形成规范有序的内部管理制度。出台局《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引导全系统形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出台局工作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从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制度办法，配合市纪委开展2次公-款吃喝、规费征收专项督查，组织6次对干部在职在岗情况、上下班签到制度落实情况、公车使用停放情况等明查暗访，对4名干部进行提醒谈话，进一步明确不可逾越的纪律红线。

　　（二）实施三个结合，助推转型发展，积极构建系统集成的“大服务”格局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全民创业大突破的工作意见，降低准入门槛，优化服务举措，为全民创业创新提供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

　　一是结合“先照后证”工作，深入推进商事登记改革。牵头组织税务等部门，全面实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三证合一”改革，启动“一照一码”新登记模式，并向乡镇延伸，戴南镇成为苏中地区首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试点乡镇。积极探索登记便利化措施，分2批将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授权基层分局直接办理，在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中心试行“一址多照”登记，4月1日起全面免收家庭农场登记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能。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整合“工商、质监、食药监”许可职能，及时将餐饮、食品生产流通许可等职能统一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办理，进一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商标战略工程、网络交易大数据监管等重点工作被泰州市工商局表彰为2024年度先进集体。

　　二是结合推进转型发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积极开展质量奖评选工作，全市产品质量水平得到新的提升，先后有1家企业荣获2024年度市长质量奖，2家企业获批省工业企

　　业质量信用AAA级单位，2家企业入选省级计量保证确认企业，2家企业新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新组织申报4项省级农业地方标准，引导企业参与制修订4项国家标准和3项行业标准，5家企业通过“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验收考评，20家企业产品获得采用国际标准认证，有效提高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工业产品条码注册完成率连续六年位列泰州第一。积极引导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全年新增\*\*名牌产品2个，泰州名牌产品11个，创成中国驰名商标2件、省著名商标6件、泰州市知名商标12件，引导企业注册境外商标4件，帮助企业获得市政府品牌战略奖励295.8万元，戴南镇创成“泰州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三是结合“双创”工作部署，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发挥信息、组织和职能方面优势，对新设小微企业加强跟进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克服起步困难。全年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34份，帮助企业融资6.49亿元，引导“个转企”350家。新登记电子商务市场主体53户，新增注册资本1.11亿元、从业人数296人，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赞誉。运用质检、国检中心技术优势，全力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全年出具各类检测报告10305份，国家不锈钢质检中心通过国家认可委（CNAS）组织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实验室认可“三合一”监督评审，“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获国家工信部正式授牌，“\*\*\*\*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检测服务平台”作为国家火炬计划获科技部批准立项。

　　（三）围绕四个守护，全力维护民生，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大安全”格局

　　紧扣安全这根主弦，整合全程监管平台，全力维护民生和公共安全，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问题。

　　一是突出关键，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充分发挥市食安办的综合协调作用，全面落实习对食品药品安全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牵头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出台系列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明确市食安办成员单位及其职责，提请市政府研究完善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意见，落实乡镇、村（社区）监管机构和人员配置，明确属地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职能盖边沉底。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三分监管”要求，加强流通环节食品质量抽检，开展餐饮环节动态量化评分，全力做好两会、小中高考、菜花节、会船节、海外优秀人才\*\*行等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全年量化分级评出A级食品餐饮服务单位362家，B级1060家，C级280家。140家学校食堂、12家大型餐饮单位完成“透明厨房”改造，学校食堂视频化管理率达84.3﹪。发放乡镇小餐饮备案证139份、培训合格证1167份，督促办理健康证1226份，实施家宴桌席备案6900多户次。

　　二是强化重点，守护百姓生命健康安全。以确保不发生特大药品安全事故为底线，坚持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加强对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药品零售单体店及连锁门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推进药品电子远程监管和零售企业连锁经营，251家药品零售企业全部完成入网确认工作，6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69家单体零售药店完成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上报药品不良反应（ADR）465份，对省食药监局公布的非法广告药品品种，实行强制下架处理，对抽样不合格的药品从重予以处罚。开展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活动，联合市卫生部门开展个体诊所、学校卫生室和养老机构药品安全专项检查，规范药品经营使用单位206家，查处各类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案件18件，受理并办结群众举报投诉28件，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假药案件3件，药品药械安全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是落实责任，守护人民生产生活安全。建立健全全市在用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叉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网络，落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会同经信委、安监局、住建局、旅游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船舶修造企业、气瓶充装单位、旅游景点及星级酒店、餐饮行业等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使用单

　　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隐患整改，确保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全年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406家，发现隐患设备859台，督促整改859台，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63份。对不落实隐患整改的泰州市利泰机械配件等6家单位，上报市政府进行严肃查处，确保处罚和隐患整改到位闭环。对龙腾湾小区电梯超期未检问题，及时上报市安委办并协调住建等部门共同解决，落实小区电梯正常维保、检验，严防发生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整合平台，守护消费环境放心安全。整合12315、12365、12331消费维权热线平台，健全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网络，完善消费纠纷集中受理。全年受理各类消费投诉举报848件，查处消费者举报案件96件，办理“诉转案”24件，上报典型案例25篇，发布消费提示26次，消费警示4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2.8万元。对消费者投诉举报反映的热点问题，加强商品质量监测，先后监测车用燃油、皮革制品等商品质量227个批次，对检测不合格的67个批次商品，全部进行了立案查处，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市场消费环境。开展“两免费”民生计量服务，加强煤气表、出租车计价器、压力表、电能表、水表、加油机、眼镜店验光仪等强检工作，全年检定强检计量器具16687台（件）。创成泰州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镇4家、示范单位10家，公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633家，11家单位被省、泰州市表彰为放心消费示范、先进单位，江浙商业广场创成“\*\*省文明诚信市场”、“国家级文明诚信市场”。

　　（四）树立四个规范，倡导诚信守法，积极构建统一高效的“大监管”格局

　　从建立健全制度入手，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优化监管机制，加强工作规范，切实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规范制度，夯实工作基础。初步制定局《行政许可制度》、《行政执法制度》、《行政处罚制度》、《12315、12365、12331投诉举报管理制度》、《产品质量、食品和药械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办法》等制度文件，完成全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进一步健全法制工作程序规定。组织所有人员开展系列学法活动、参加《行政执法证》换证考试和公务员网上培训。加强案件审核，做到执法监督检查常态化，对相关案件实施处罚信息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全局执法工作未发生一起复议撤销、诉讼败诉和信访错案。2名同志被表彰为泰州工商系统十佳办案能手，1件案件被评选为泰州工商系统十佳案例。二是规范公示，推进信用监管。加大年报公示培训和指导力度，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公示年报信息。全市市场主体2024年度、2024年度综合年报率分别达92.34%、89.78%，抽查公示信息市场主体334户，定向抽查376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8798户次，补报移出630户，市场主体诚信自律意识进一步提升，信用监管基础进一步夯实，综合年报率位列泰州第一。加快推动“证照联动监管平台”建设，切实做好“先照后证”信息抄告、反馈处置、结果公示等环节的衔接，先后抄告相关许可部门“先照后证”信息20条，涉及前置改后置事项682项，为实施部门联动监管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规范执法，严管市场秩序。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检查，全年检查食品生产企业410家次，下达整改通知书55份，回访55家次。组织开展敬老院食堂、学校食堂、烧烤食品、城区快餐店和饮品店等餐饮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无证经营单位132家，建立餐饮经营单位基础台账资料1788家，开展餐饮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600批次。全年办结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行为和广告、合同、网络违法案件等378件，对1起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案件进行依法移送，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形成执法办案的强大震慑力。四是规范协作，落实重点工作。适应管理体制、行政职能和工作任务上的转变，科学分配监管资源、合理划分工作事权，建立覆盖全市统一、高效的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全年完成招商引资任务4000万元。牵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查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相关职责任务，确保了农贸市场经营秩序及食品餐饮行业规范等各项工作达到创建迎检标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烟酒、礼品回收、烟花爆竹、非法集资、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与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局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机构合并，部分干部职工思维陈旧，老观念、老方法依然存在，工作出现了不到位、缺位现象；二是随着职能的整合，在履职和服务的能力、水平、意识有待提高和加强；三是工作执行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同志强调客观多，主观能动少，自我要求不严谨、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创新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提高。这些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解决。

**市监局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4年是布吉市场监管所的开局之年，在分局和街道办的正确领导下，我所按“促融合，抓落实，谋发展”的思路，围绕“三大安全”，推进网格化监管，从服务市场，服务经济的角度出发，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积极开展“清无”、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管、娱乐场所和重点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通过全体人员共同努力，我所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截至12月3日共新核发营业执照1877份，食品流通许可证219份，餐饮服务许可证71份，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1039宗，办结391宗，罚没入库62.19万元。

　　主要工作和做法：

　　一、狠抓队伍建设，强化责任意识，塑造市场监管形象。监管所成立后，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我所的人员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在原工商所的基础上，划转进来有街道综合执法的3名公务员，卫生监督系统的2名职员，新招录2名公务员，加上部分工作人员轮岗，所里人员结构有了变化。为切实履行职责，我所从抓队伍建设方面入手，加强融合，强化责任意识，打造出一支有凝聚力、有战斗力的市场监管队伍。

　　（一）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加强作风建设，提高责任意识。今年4月份和8月份，我所按分局要求组织

　　全体人员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活动，认真学习领会市局领导在龙岗的调研讲话精神，结合实际查摆问题，提高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工作作风也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机构改革后，监管所的职能增加，业务面扩大，这也要求我们要提高业务能力才能适应新的工作。为此，我所加强业务学习活动，开展比学习、比正气、比能力、比执行力的“四个比”活动，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学习新纳入职能的法规和知识，同时积极参加分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办事能力。

　　（三）开展关爱活动，加强队伍融合，提升队伍凝聚力。今年有多名不同单位的同志加入到我们队伍，为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所领导和队组长积极关心新同事，通过谈心等方式了解同事们的心态，解决存在的困难。所里形成了互相关爱，团结进取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我所现有共产党员27名，今年拟新发展党员3人，发展入党积极积极分子3人。面对日益繁重的监管工作，我所积极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所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做好市场监管工作。

　　二、以“三大安全”为重点，认真履行职责，围绕规范市场经营主体行为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做好市场监管服务工作。

　　（一）全力开展“清无”整治行动，打疏结合，规范市场经营主体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我所根据辖区实际，将“清无”工作列为重中之重，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3000多人次，开展260多次整治行动，共规范1577家无照经营户，取缔1273家无照经营户，规范数和取缔数均居分局系统前列。在“清无”整治工作中，我所采取分类管理的方法，对可以疏导办照规范经营的督促其尽快办理相关证照合法经营，对无法疏导的废品收购站、黑网吧和小娱乐场所等则予以坚决取缔。特别是在娱乐场所整治行动中，我所辖区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娱乐场所数量较多，执法人员发扬不怕艰苦的精神，连续加班加点，共检查70家娱乐场所，查处无证照娱乐场所41家，规范经营29家，辖区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得到有效规范。同时，我所加大对重点行业无证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共取缔地下小作坊52家，废品收购站41家，黑网吧65家，查扣电脑主机220台，消除重点场所安全隐患。

　　（二）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把好食品经营准入关，管好菜篮子。机构改革后，市场监管所负责辖区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管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我所专门设立了市场组和餐饮组，通过卫监系统划转人员的传帮带，食品监管人员迅速熟悉业务，确保辖区食品监管和准入工作顺利开展。我所今年已受理食品流通许可证申请324份，核

　　发219份，受理餐饮服务许可证219份，核发71份。同时，我所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在流通领域方面，以猪肉、豆制品和应节商品为重点监管食品，以综合市场、大型商场为重点监管场所，认真落实各食品经营单位的准入制度，把好食品流通关。今年共查处私宰猪肉690公斤，不合格食品85公斤。在餐饮服务方面，认真做好227个学校食堂和企业食堂的巡查，现场核查650家餐饮服务企业，同时开展各经营单位的餐具质量抽检工作。今年，我所较好地完成了食品安全监管任务，辖区没有发生一起食物中毒案件。

　　（三）落实责任，抓好特种设备监管工作。按照职责，监管所负责特种设备的巡查发现工作。我所将此项工作落实到网格责任人，同时加强与分局特设科、街道安监部门和社区工作站的联系，共享特种设备监管信息。在今年的巡查中，我所执法人员发现布吉恒通工业区内的电梯存在安全隐患，马上按要求将情况上报到分局特设科处理，及时消除隐患。

　　（四）把好准入关，做好市场主体监管服务工作。我所坚持原则、依法登记，严格执行注册登记程序和审核制度。为提高审批质量，我所制订了登记注册业务暂行规定，规范了窗口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截至12月3日共新核发个体营业执照1877份，注销474户，变更登记758户。认真做好企业年检和个体户验照工作，今年共年检企业6122家，年检率达93.04%，较好地完成企业年检任务；个体户验照

　　4175户。同时我所按时高质做好企业监管五项检查工作，完成率均达100%。

　　（五）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经营秩序。我所在加强服务的同时，加强执法办案，对违法经营活动予以严厉打击。今年以来共查处行政违法违章案件1039宗，已办结391宗，罚没入库62.19万元。案件办结数和罚没数在分局系统名列前茅。

　　（六）大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今年我所共查处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22宗，查扣假冒名酒、饮料、化妆品、洗衣粉和服装等物品一批，涉案金额达34.98万元。作为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我所积极开展消费维权活动，截至12月3日共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1482宗，每一宗都进行处理回复，全年共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12.32万元。继续推进消费者权益服务站拓展工作,今年新发动3家企业建立消费者权益服务站。目前辖区已建站企业有32家，覆盖了零售、餐饮、服务、医疗、学校等行业，有力提升了辖区消保服务水平。

　　（七）守土有责，积极参与辖区各方面建设，完成街道办部署的各项工作。

　　1、认真做好火灾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在人手紧缺的情况下，仍抽调4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街道办组织的整治行动，

　　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和高效有力的工作方法完成整治任务，为街道取得全市验收优秀的成绩贡献力量，得到街道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2、积极做好深惠路整治工作，推动街道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我所积极发挥职能参与深惠路整治工作，并将按要求在年底前完成127家无证照低端加工作坊的清理整治，助力街道产业结构升级。

　　3、积极参与文博会大芬、三联水晶玉石街两个分会场的筹备工作，加强对该片区的日常巡查监管，在文博会期间集中力量维持活动秩序，现场打假维权和食品监餐，维护好两个分会场的市场经营秩序。

　　4、在大综管的模式下，发挥部门优势，协助社区解决疑难问题，并通过出租屋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反馈由社区上报、系统自动派发的工单处理结果。

　　5、在其它打假、食品安全、打击传销与变相传销等工作中，坚持上级主管部门垂直管理与街道办平行指导两兼顾，实行数据、总结双向报送，让街道办了解市场监管工作，支持市场监管工作。

　　今年我所出色完成了街道办部署的各项工作，得到街道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社区工作站的充分肯定和赞扬。

　　三、积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规范业务建设。

　　作为分局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唯一试点监管所，我

　　们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努力做好此项工作。

　　（一）迅速成立组织架构，全体动员，全员参与。接到分局的试点任务后，所里既感到很光荣，也感觉到很大的压力。为此，马上成立相应的组织架构，动员全体工作人员都参与到试点工作中来。

　　（二）认真学习领会，提高导入认识。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们组织全体人员通过观看电教片、听讲座的形式了解管理模式，通过自由学习讨论的`形式深入领会管理模式的内涵和意义，认识到导入管理模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全面导入模式，在实践中积极验证。分局推进办梳理好监管所的业务流程后，我所按要求在全所各项业务中全面导入，在工作中认真验证每一个环节。在导入过程中，积极与分局推进办沟通，就验证的情况及时汇报。

　　（四）及时总结反馈，确保试点效果。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过程中，我所及时进行总结，把运行情况反馈给分局推进办，积极向其提出建设性建议。如在业务流程中如何与街道办沟通的建议就被分局采纳，现正进行相关流程完善工作，确保试点出效果。

　　四、工作中的亮点及存在的不足

　　我所今年工作的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执法办案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今年我所的案件数量和罚没入库

　　数字均在分局系统排名前列。（二）娱乐场所整治卓有成效。我所娱乐场所整治工作量大困难多，为此，我所积极探索新的监管办法，对辖区70家娱乐场所分类管理，然后由所领导带队，执法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连续加班加点开展整治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三）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促进业务工作开展。作为试点监管所，我所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就梳理出的监管所业务流程逐一进行验证，并积极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得到分局推进办的充分肯定。

　　总结今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看到存在的不足：

　　（一）人手和设备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在各项业务工作不断增加的同时，人员和设备的增幅相对小很多，其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我所有的网格责任人要负责40多个单元网格的监管任务，其工作难度可想而知。

　　（二）在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上，有些同志存在主观能动性不够，学习积极性不高，工作不够塌实的情况。为解决这些问题，我所将制订相应整改措施，要求干部职工端正思想，振奋精神，加强学习，提高能力，加强责任心和责任感的教育。

　　五、2024年工作打算

　　围绕分局和街道办的中心工作，结合实际，我所明年的初步工作计划是：

　　（一）继续以“三大安全”为重点开展执法监管工作，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消除安全隐患。

　　（二）进一步完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导入和实施工作，规范各项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我所将通过改善软硬件环境等为辖区群众在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验换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市场经营环境质量，以更好的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市监局上半年工作总结**

　　2024年依法行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局工作部署和地方党委政府目标任务，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水平，推进法治建设。

　　一、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主要原则和公民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通过学习宣传，进一步增强干部和群众的宪法意识、爱国意识、国家安全统一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引导群众形成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

　　2.深入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细化部门责任和分工，组织执法人员、工作人员走进基层、深入群众，围绕企业、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重点加大对《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公司法》、《商标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新修改法律的宣传力度，积极为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二、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1.深入开展宗旨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教育。加强对干部职工宗旨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依法行政观念的培训教育，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宗旨意识和法治意识，从源头上解决执法能力不强、不依法行政的问题，为进一步营造和谐发展环境创造条件。

　　2.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的落实。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系列学习宣讲活动，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水平，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3.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教育。制定培训学习计划，落实学习制度，积极组织广大干部参加上级局及地方政府组织的培训学习，使干部职工更加全面掌握深入理解法律法规的内容，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4.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保障经费到位，结合市场监管业务实际，立足普法宣传教育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提高广大经营者依法经营和诚实守信的意识，提高广大群众依法消费、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5.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计量日、“12.4”宪法日等各类法律法规的宣传月、宣传周、纪念日等，积极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三、增强行政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坚持把依法决策作为依法行政的根本，提高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1.决策程序法定化，确保过程的公开性和公众的参与性;2.决策内容透明化，每一项重要决策，都采取一定方式予以公开，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并定期不定期将重要决策结果进行公示。3.建立健全制约机制，包括责任追究制、引咎辞职制等。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统一考试，取得执法资格，督促执法证到期人员及时换证，确保持证上岗，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根据省法制办要求，使用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同时，根据上级食药监局通知要求，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类案件使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加强培训，确保执法人员规范使用执法文书。

　　3.加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执行和落实，确保严格按照公开的清单行使职权，按流程图运行权力。坚决杜绝清单之外行使职权及不按清单行使职权的现象发生。

　　4.继续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讲清三理：一是讲事理;二是讲法理;三是讲情理。消除行政机关与相对人的对立情绪、有效缓解矛盾冲突，提高执法形象。

　　5.在实施行政处罚工作中严格遵循上级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规定。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程中，坚持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得当、公开透明以及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自由裁量行为，促进公正执法。

　　6.严格按照与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的《关于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规程》要求，强化与区人民检察院以及区公安局的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实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等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共同维护黄山区市场经济秩序。

　　五、强化行政行为监督

　　1.推行政务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及时、准确公开政务(包括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依法接受社会监督。

　　2.为保证各种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3.认真履行法制监督职能，把好案件核审关，审查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是否准确、量罚是否合理及说理是否充分等。对案件核审中发现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如实提出核审意见，要求办案机构予以修改、补正。

　　4.根据地方政府法制办及上级局执法监督要求，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认真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及地方政府法制办及上级局评查结果进行整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